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江苏大厦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以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进行担保，是基于其项目营运资金需求，支持子公司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发展。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

二、《关于制定<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能够切实考虑公司实际，并尊重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愿，有利于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现时利益，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并最终实现公司的长远规划，从而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回报。

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独立董事：张 勇、石卫红、杨世滨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